

北京理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校学位[2024]10 号

关于印发《北京理工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通知

各相关培养单位：

《北京理工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经第十一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二十四次全体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北京理工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北京理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2024 年 12 月 17 日

北京理工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我校授予学士、硕士、博士三级学位，包括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等类型，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我校有权授予学位的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等开展学位授予工作。

第三条 学位申请人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学位申请人在我校接受教育，达到相应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的，都可以按本细则规定向我校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二章 学士学位

第四条 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凡符合本细则第三条规定的我校本科毕业生，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查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学士学位：

1. 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较好地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2. 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五条 学习要求

1. 全日制本科生（含本科留学生）

我校全日制本科生应在最长学习年限（学制+2年）内取得本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学分。

教务部根据学士学位水平要求制订本科生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的总体要求，各学院在此基础上确定学位课程的学习与考试。

2.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生

(1)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非脱产、网络教育）本科生应在最长学习年限（学制+2年）内取得本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学分。应在毕业后一年内（且不超过最长学习年限）申请学士学位，课程平均分须达到规定的要求，通过北京地区成人本科学士学位英语考试或学校规定的其他替代考试，毕业论文答辩成绩良及以上。

(2)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自学考试）本科生应在毕业后一年内申请学士学位，单科课程成绩须达到规定的要求，毕业前通过本专业考试计划中设置的英语课程考试或学校规定的其他替代考试，毕业论文答辩成绩良及以上。

第六条 学位授予程序

1. 我校每年定期受理学士学位申请。我校本科生在毕业后一年内向所在学院提出学士学位申请，由学院统一负责办理。辅修学士学位应与主修学士学位归属不同的本科专业大类，对没有取得主修学士学位的不得授予辅修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主修学位、辅修学位应一并申请，不得单独申请辅修学位。

2. 各学院应对每个全日制本科生学士学位申请人的政治思想表现、课程学习和毕业设计等情况进行全面初审，经各学院主管本科教学的院长（副院长）及教务部审核通过后，报相应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非全日制本科生由继续教育学院审核上报，本科留学生由留学生中心审核上报。

3.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学士学位的会议应有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或以上出席。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规定进行审议，经表决可作出授予、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建议，作出缓授学士学位的决议，全体委员半数以上通过有效。会议应有记录。

4.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作出授予和不授予建议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学士学位的会议应有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按规定进行审议，经表决可作出授予、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全体委员半数以上通过有效。会议应有记录。

5. 根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教务部、继续教育学院或留学生中心分别进行汇总并负责公布授予相应学士学位人员名单、颁发相应学士学位证书、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报送相应学士学位授予信息、相关材料归档，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上报学位授予决议。

对于不受理学士学位申请、不授予学士学位和撤销学士学位等工作由教务部、继续教育学院或留学生中心负责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汇报。

第三章 硕士学位

第七条 学位授予基本条件

符合本细则第三条规定的我校硕士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的各项要求，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经审查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硕士学位：

1. 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2. 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第八条 培养方案

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总体规划和基本框架由研究生院根据硕士学位学术水平或实践能力的要求制订，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各学院在此基础上结合学科、专业的特点确定硕士研究生的具体培养方案，研究生院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后执行。

第九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要求

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独立完成。

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对所研究的课题应当有新的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硕士学位论文应符合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要求，实践成果应符合学校相应规范要求。

第十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

在举行答辩前一个月，经导师及所在学院审查同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聘请二位或以上与论文或实践成果相关学科、专业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或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的专家（其中专业学位硕士至少一位为来自校外社会实践部门的同行专家）评阅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人应写出较详细的学术评语，并对论文或实践成果是否可提交答辩、是否达到硕士学位学术或专业水平等提出意见。

根据《关于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匿名评阅的规定》，评阅通过的进入学位答辩程序，不通过的不得进行学位答辩。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

答辩由培养单位按学科、专业分为若干个答辩小组，采用集

体答辩的方式进行。

学术学位答辩委员会由五位相关学科、专业的硕士生导师组成，答辩委员会主席由教授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担任，导师可作为答辩委员会委员，但不得担任主席。

专业学位答辩委员会由五或七位硕士生导师或相关学科、专业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组成（至少有一位来自校外社会实践部门的同行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的专家担任。导师可作为答辩委员会委员，但不得担任主席。

答辩委员会设秘书一位，协助组织答辩工作的具体事宜，并担任记录及填写有关材料。秘书没有表决权。

答辩委员会组成由培养单位批准。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有权调整答辩委员会组成。

答辩委员会委员在答辩前必须审阅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时进行提问和参加投票。如有答辩委员会委员临时因病或其他紧急事项不能参加答辩会，不得委托他人或以通讯方式投票，答辩会应改期进行。如答辩会改期确有困难时，培养单位对答辩委员会进行调整后，答辩可如期进行，但调整人数不能超过二位。

答辩应按规定程序公开进行。

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通过答辩和建议授予硕士学位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获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作出通过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和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生效。

答辩未通过的，经答辩委员会过半数同意，可在半年内修改，重新申请答辩。二次学位答辩仍不通过者，不再受理其学位答辩及学位申请，若学生在可申请毕业年限内，可申请毕业答辩。

第十二条 学位授予程序

1. 学校每年定期受理硕士学位申请，我校硕士研究生结业转毕业期限内，可申请评阅和学位答辩。评阅通过后，可申请学位答辩。

2. 通过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创新成果满足《北京理工大学关于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的相关规定》的要求，可按规定时间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申请，由培养单位统一负责受理。

3. 各培养单位应对每个硕士学位申请人的政治思想表现、课程学习和学位答辩情况等进行全面初审，经培养单位主管研究生教学的院长（副院长）审核通过后，报相应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4.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硕士学位的会议应有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规定进行审议，经表决可作出授予、不授予硕士学位的建议，作出缓授硕士学位的决议，全体委员半数以上通过有效。会议应有记录。

5.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作出授予和不授予建议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硕士学位的会议应有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按规定进行审定，经表决可作出授予、不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全体委员半数以上通过有效。会议应有记录。

6. 根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硕士学位决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留学生中心分别负责公布授予硕士学位人员名单，颁发硕士学位证书，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报送硕士学位授予信息。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上报学位授予决议。

对于不受理硕士学位申请、不授予硕士学位和撤销硕士学位等工作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汇报。

第四章 博士学位

第十三条 学位授予基本条件

符合本细则第三条规定的我校博士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的各项要求，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经审查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博士学位：

1. 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2. 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3. 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在学术研究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在专业实践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

第十四条 培养方案

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总体规划和基本框架由研究生院根据博士学位学术水平或实践能力的要求制订，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各学院可在此基础上结合学科、专业的特点确定博士研究生的具体培养方案，研究生院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

第十五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要求

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应在导师指导下由博士研究生独立完成。

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应能表明作者确已掌握有关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或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并做出创造性的成果。论文或实践成果应具有系统性和完整性。

博士学位论文应符合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

要求，实践成果应符合学校相应规范要求。

第十六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

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进行评阅前，应举行论文或实践成果预答辩，预答辩的要求见《北京理工大学关于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预答辩的规定》。

预答辩通过后，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和培养单位将聘请五位相关学科、专业的专家（其中校外专家四至五位）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进行评阅。评阅人应由教授、副教授（应有博士学位且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担任。评阅人应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并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是否可提交答辩、是否达到博士学位学术水平等提出意见。

根据《关于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匿名评阅的规定》，评阅通过的进入学位答辩程序，不通过的不得进行学位答辩。

第十七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

学位申请人评阅通过后提交答辩申请，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可组织答辩。

答辩委员会由五或七位与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相关学科、专业的教授、副教授（须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组成，组成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应有二位论文评阅人，至少一位为校外评阅人；
2. 二位及以上校外专家，委培、定向生和同等学力聘请的校外专家应为第三者单位（即非学生单位、非本校）；
3. 同等学力答辩委员至少有一位是本校专家（非申请人导师）；
4. 委员的半数以上应为博士生导师，答辩委员会主席必须是教授（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博士生导师；

5. 申请人导师不能作为答辩委员，但需依规全程参加答辩。

答辩委员会设秘书一位，协助组织答辩工作的具体事宜，并担任记录及填写有关材料。秘书没有表决权。

答辩委员会组成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有权调整答辩委员会组成。

答辩委员会委员在答辩前必须审阅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时进行提问和参加投票。如有答辩委员会委员临时因病或其他紧急事项不能参加答辩会，不得委托他人或以通讯方式投票，答辩会应改期进行。如答辩会改期确有困难时，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对答辩委员会进行调整后，答辩可如期进行，但调整人数不能超过二位。

答辩应按规定程序公开进行。

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通过答辩和建议授予博士学位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获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作出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生效。

答辩委员会认为学位申请人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水平，且学位申请人尚未获得过本校该学科、专业硕士学位的，经学位申请人同意，可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答辩未通过的，经答辩委员会过半数同意，可在一年内修改，重新申请答辩。二次学位答辩仍不通过者，不再受理其学位答辩及学位申请，如学生在可申请毕业年限内，可申请毕业答辩。

第十八条 学位授予程序

1. 学校每年定期受理博士学位申请，我校博士研究生在结业

转毕业期限内，原则上有两轮申请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匿名评阅的机会。评阅通过后，可申请学位答辩。

2. 通过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创新成果满足《北京理工大学关于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的相关规定》的要求，可按规定时间提出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申请，由培养单位统一负责受理。

3. 各培养单位应对每个博士学位申请人的政治思想表现、课程学习和学位答辩情况等进行全面初审，经各培养单位主管研究生教学的院长（副院长）审核通过后，报相应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4.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博士学位的会议应有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规定进行审议，经表决可作出授予、不授予博士学位的建议，作出缓授博士学位的决议，全体委员半数以上通过有效。会议应有记录。

5.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作出授予和不授予建议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博士学位的会议应有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按规定进行审定，经表决可作出授予、不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全体委员半数以上通过有效。会议应有记录。

6. 根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博士学位决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留学生中心分别负责公布授予博士学位人员名单，颁发博士学位证书，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报送博士学位授予信息。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上报学位授予决议。

对于不受理博士学位申请、不授予博士学位和撤销博士学位等工作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汇报。

第五章 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九条 名誉博士学位是一种荣誉称号。对在学术或者专门领域、在推进科学教育和文化交流合作方面做出突出贡献，或者对世界和平与人类发展有重大贡献的个人，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二十条 授予名誉博士学位工作将根据需要进行。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选由我校提出，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由我校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六章 其它

第二十一条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申请成人教育本科学士学位等学位申请及授予工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参照本细则另行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

无学士学位授予权的高等院校向我校推荐申请学士学位的本科毕业生时，需在我校对推荐学校的教学情况已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按双方商定的具体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在我校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教学或研究工作的外国学者申请学位，参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工作细则办理。

第二十三条 对批准为涉密的学位论文，其论文预答辩、评阅、答辩和存档等有关要求应符合保密规定。

第二十四条 各级学位证书由学校颁发，证书生效日期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学位授予决议之日期。

第二十五条 学位审核异常情况按照《学位审核异常情况的处理办法》（附件）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北京理工

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校学位[2021]05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解释权属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附件：《学位审核异常情况的处理办法》

附件：

学位审核异常情况的处理办法

一、不受理学位申请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不予受理其学位申请：

1.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学位申请者。
2. 未达到毕业要求者。
3. 因各种原因不具备申请学位资格者。
4. 严重违反学位论文评阅、答辩审查程序者。
5.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但在学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未达到学校有关规定者。
6. 已发现存在比较严重问题未作出结论者。

二、缓授学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适用）

1. 经不记名投票表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作出缓授学位的决议。缓授学位分以下两种情况，决议中应写明属何种情况。

（1）缓授学位，论文（毕业设计）无须重新答辩

下列情况，经不记名投票表决，可作出缓授学位（需要明确缓授时间），论文（毕业设计）无须重新答辩的决议：

答辩委员会通过，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为学位论文（毕业设计）水平基本达到学位授予要求，但学位论文（毕业设计）中有些概念、提法等内容不准确或图表、书写等错误较多或存在其他不符合规范要求，必须进行较大修改。

（2）缓授学位，论文（毕业设计）需要重新申请评阅、答辩

下列情况，经不记名投票表决，可作出缓授学位，在定期

限内（需要明确期限）修改论文（毕业设计）后，重新申请评阅、答辩一次的决议。缓授最长期限内评阅和申请学位不通过，则学位申请终止。

答辩委员会通过，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为学位论文（毕业设计）水平与学位要求尚有一定差距，必须进行重大修改，进一步补充内容，并重新申请论文评阅。重新答辩时，答辩委员会组成需要重组，并按规定审批。

2. 缓授学位时间：从分会做出决议之日起，博士最长期限为二年，硕士最长期限为一年，学士最长期限为半年。具体缓授期限以分会决议为准。

3.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同一位学位申请人仅可作出一次缓授学位决议。

三、不授予或撤销学位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经不记名投票表决，可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的决议：

1. 缓授期结束，学位申请人的学术水平仍未达到学位授予条件的；

2. 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3. 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4. 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5. 其他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认为应予撤销学位的。

四、学术复核

1. 评阅复核

(1) 论文或实践成果作者对评阅结果存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全部匿名评阅结果之后七个工作日内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复核申请，申请书中应说明申请人认为评阅结果不合理之处，列出详尽的申请理由（附全部匿名评阅意见），并提交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原文（不得修改），导师应审核并签署意见。

(2)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于十个工作日内，请培养单位和学科专业责任教授小组组建审核专家组审核并决定是否受理申请。审核流程及审核专家组构成由培养单位和学科专业责任教授小组决定。

(3)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自受理学术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增聘二位同行专家对论文或实践成果原文进行匿名评阅。匿名评阅结果均为 B 及以上，则学术复核通过。否则，学术复核不通过。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4)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及时告知申请人复核决定，对复核决定进行备案。

2. 预答辩复核、学位答辩复核及成果认定复核

(1) 学位申请人对预答辩、学位答辩及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请书，申请书中应说明申请人认为评价不合理之处并列出详尽的申请理由（附支撑材料）。

(2)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自受理学术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重新组织专家进行复核。专家组应包括：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或副主席、所属学科专业责任教授小组组长及五位同行专家，同行专家应按回避原则组织。专家组要给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

为最终决定。

(3)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告知申请人复核决定并对复核决定进行备案。

3. 有学术复核过程的学位申请人在申请学位时，其导师及学科专业责任教授组长现场列席校学位会并接受质询。

4. 为确保学术复核公平性，所有申请学术复核情况将在研究生院网站向社会公开。

五、学位复核

学位申请人或学位获得者对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的学位授予或撤销学位的结论有异议的，可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申请书中应说明申请人认为结论不合理之处并列出具体的申请理由（附支撑材料）。

1. 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结论复核

(1)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组织专家组进行复核，专家组应包括：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副主席、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及五位同行专家，同行专家应按回避原则组织。专家组成员应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审核通过。

(2) 专家组对申请人提出的异议进行复核，申请人应到会进行陈述和申辩。申请人如不能到场，须提交书面说明。专家组要给出复核决定。

(3)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告知申请人复核决定并对复核决定进行备案。

2. 对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结论复核

(1)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组织专家组进行复核，专家组应包括至少一位校学位评定委员

会副主席，专家组人数应不少于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委员半数。专家组成员应经学校审核通过。

（2）专家组对申请人提出的异议进行复核，申请人应到会进行陈述和申辩。申请人如不能到场，须提交书面说明。评审专家组要给出复核决定。

（3）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告知申请人复核决定并对复核决定进行备案。